

证券代码：900929 股票简称：锦旅B股 编号：临2008-005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金额	预计总金额	上年总金额
接受服务	旅游用车	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62	1012.74	2321	2370.34
	旅游用车	上海东方航空国际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300	461.32		
	旅游接待	上海一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29	27.81		
	物业管理	上海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	107.58		
	酒店餐饮	上海和平饭店有限公司	16	15.90		
	旅游接待	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102	97.28		
	综合服务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679	647.71		
提供服务	旅游用车	上海一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32	30.82	190	181.77

旅游接待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58	150.95		
------	------------------	-----	--------	--	--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3楼

法人代表：俞敏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投资及管理，饭店管理，游乐业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产权经纪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2、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奚阳路505号5号楼

法人代表：戎平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大小客车出租服务、旅游、汽车修理、长途客运、汽车配件、客车租赁等。

#### 3、上海东方航空国际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111号副楼218号

法人代表：刘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接受委托代理国内国际的客票和货运销售业务，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本单位），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旅游商品，工艺品（除金饰品），美术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附设分支机构。

#### 4、上海一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天钥桥路666号

法人代表：姚伟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旅行社业务；旅游接待及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议展览；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销售等。

#### 5、上海和平饭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20号

法人代表：沈懋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46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客房、中西餐厅、俱乐部、音乐茶座、配套商场、洗衣、车辆服务。

#### 6、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153号

法人代表：李德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13,700元

经营范围：浦江游览业务，中西餐，摄影，舞会，图书代销，船舶修理，经销烟、酒、糖果糕点、罐头食品、干鲜果品、蜜饯果脯、茶叶、乳制品、饮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制品）、照相器材、集邮用品，票务代理业务（仅限东方明珠、大剧院、对江专线）。（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7、上海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11号

法人代表：陶祖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室内装潢、自有房屋租赁。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企业规模较大，经济效益和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分析，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形成坏

账的可能性较小。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属同一集团兄弟公司或关联公司与公司之间提供的客运、客房、旅游、物业、资金等配套服务，系旅游上、下游企业之间及与相关专业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该类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和便利服务为导向，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无损害公司的利益和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审议程序

1、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200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关联董事张宝华、马名驹、舒畅实行了回避。

2、独立董事赵叶龙、朱荣恩、余炳炎同意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0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无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利益的行为。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符合经营业务的需要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审议程序规范。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希望公司具体实施本议案时继续

坚持公司的独立性和保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3、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市场公允价的原则和旅游行业或社会公认的一般规则具体商定并签订不同协作项目的不同期限的协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
- 2、公司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